# 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

115.10.20 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貫徹人間佛教、地球憲章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落實於教學研究、大學社會責任、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，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、防災調適、社會關懷、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，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，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，特設置「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　本辦公室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擬本校永續發展願景、策略與行動方案。

二、規劃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。

三、籌畫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。

四、協調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。

五、彙整各項永續排名、評比與永續工作執行相關資料。

六、撰寫本校永續報告書。

七、配合執行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各項決議。

第 3 條　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，並得置副召集人、執行長及執行秘書若干人，辦理以上各項業務。

第 4 條　本辦公室得聘請校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為本辦公室顧問，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與住宿費（依本校差旅報支相關規定核實報支），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。

第 5 條　本辦公室設永續發展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全校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。本辦公室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，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6 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 7 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 4 條　本辦公室得聘請校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**為**本**辦公室**顧問，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與住宿費（依本校差旅報支相關規定核實報支），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。 | 第 4 條　本辦公室得聘請校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**兼任**本**中心**顧問，**並**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與住宿費（依本校差旅報支相關規定核實報支），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。 | 修正單位名稱及刪除贅字。 |
| 第 5 條　本辦公室設永續發展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全校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。本辦公室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，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 | 第 5 條　本辦公室設永續發展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全校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。本辦公室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**暨工作小組會議**，**並**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 | 依現況修正及刪除贅字。 |
| 第 7 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**，修正時亦同**。 | 第 7 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 | 新增法規修正之流程。 |